

今日视点

谁能证明“收费还贷”不是重复收税?

武汉打算取消实施了8年的路桥费年票制,改成按次收费。据测算,车主今后需要缴纳的费用将上涨1.5倍——由980元涨至2460元。

(6月28日《广州日报》)

这么大的动静,照例是要开个听证会的,当然,听证结果照例也是没有悬念——被同意。报道说,听证会上19名代表只有1人反对,其余18名代表均表示同意或“原则同意”。让网友感到不可理喻的是:19名参会代表中有8名消费者代表和两名经营者、利益相关方,结果却只有1名消费者代表反对。其实也很简单:所谓的消费者代表,也只是这场戏里的一个道具,演戏演全套,现在政府部门哪还会这么笨。

据说这次涨价,是因为政府要还清修桥欠下百亿元债务。武

汉市政府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称,“六桥一隧一路”的回购和建设总投资为141.52亿元,投资来源全部为银行贷款。目前贷款总额仍高达100多亿元,每年仅利息就得十多个亿,然而,去年武汉全市收取的路桥费仅有4.12亿元,还不足以偿还一半的利息。

“收费还贷”,这个帽子一戴起来,似乎就可以无往而不利,老百姓要走路、要过桥,就只有等着被掏口袋的命。可谁又能证明,所谓的“收费还贷”不是重复收税呢?

不要忘了,我们每个人都是交了税的。我们交的那么多税,都干什么用了呢?政府收了老百姓的税,就要提供诸如路桥之类的公共产品,这是个常识。可实际上,我们交的税,跟政府修路架桥,好像根本就没什么关系。就像

武汉市政府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说的,政府修的那么多路桥,全是跟银行借的钱。收的税为什么没用来修路架桥呢?不知道。为什么不知道呢?因为税收的去向,对老百姓来说是个谜,你根本就无从知晓,你交的税是变成了官员屁股底下冒烟的豪华公车,还是你走的路、过的桥。其实按照这个“收费还贷”的逻辑,以后政府提供任何公共产品,都可以声称是从银行借的钱,然后向老百姓来收费还贷。

我想,对于提请涨价的武汉相关政府部门来说,要他们证明“收费还贷”不是重复收税,公布明细的所收费用流向,必然是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一来他们没有这个习惯,税收流向,在他们眼里,从来都是不用向纳税人交代

清楚的。二来,他们当然也不愿意交代得那么清楚,否则的话,收费也不会这么顺利。涨价,不停地涨价,才是他们最热衷的手段。

“收费还贷”,现在几乎已经成了很多地方提供公共产品的必然路径,只要政府一说到跟银行借了钱,收费几乎就是理所当然的“费”,同样也会压得人喘不过气来。我在想,对于很有些莫名其妙的过桥过路费来说,如果政府部门无法证实修路架桥是公共财政无法负担的,必须要“收费还贷”,那么,它的正当性就极端可疑。既然财政公开的信息暂时来说如此不对称,这样的举证责任倒置,就是必须且紧迫的。

(本报评论员 赵勇)

视点链接

政府贷款修桥的合理性是个问号

我所关注的是另一个问题,那就是:由政府部门来全额贷款修桥建路的合理性与有效性。桥梁道路等城市基础设施,究竟该怎样供给?

既然城市地理环境决定建桥建隧是发展必需,为何资金来源却全部都是银行贷款?如此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政府财政难道不该加大投入吗?退一步说,即使地方财政确实不够充裕,那也该有多少钱办多少事,岂能不管不顾放着胆子找银行借钱,然后随便找个借口就

从民众口袋里掏?再退一步说,贷款修桥建路之前,肯定也应该是做过测算的,怎么直到收费政策实行这么多年以后,才发现不提价就维持不下去了?

一个合理的基础设施建设模式,不应该是先不管三七二十一建,然后不管三七二十一收,如此出尔反尔,不仅有违契约精神,更有损政府形象。

相反,按照“科学发展”的要求,办事的程序应该是:先衡量自身的财政投入以及需要借贷的数

额,然后评价民众可以接受的收费政策,确认两者能达到基本平衡,再征求民众对于收费政策的多数同意之后,方能开始一个项目的贷款修建。

非经事前公开程序,盲目贷款上马项目之后又盲目提高收费标准,则根本没有合理性可言——决定修建项目是官员拍脑袋,制定收费政策还是官员拍脑袋。

事实上,类似全额贷款修桥建路,由政府部门操持的效率高低,本身就是一个大问题。这里面,一

方面是存在寻租腐败的空间,同时让建筑质量沦为自我监控;另一方面则是,收取再高的费用最后都可能沦为“养人费”,贷款迟迟还不了于是成为必然。

既是全额贷款,为何不能交由市场去做,而政府只满足做一个独立的监管者呢?定下建设要求,定下经过公众同意的最高收费标准,余下的就让企业去竞争,政府只负责监管建筑质量和收费执行,岂不是更有可能符合公共利益?

(舒圣祥)

网民原声

- 年费也好,按次也好,都是乱收费,都应该取消。
- 强烈要求审计路桥费收支,查清楚为什么90万辆车、每辆车980元,一年才收4.2亿。
- 答案就一个——“这些都是国家机密,不便透露”……
- 居然把公共工程当做敛财

- 我们的财政收入不是世界第二了吗?这些钱都用哪去了?
- 官员特别喜欢搞基建,有点钱要折腾,没钱要借债折腾,至于最后谁来买单……呵呵,1.5倍太低了。
- 过路过桥,收费;上学,收费;就医,收费;住房,自己买;吃饭,更是自己掏钱,出卖劳动力,得交所得税。

- 一桥飞架南北,天堑变通途;四桥飞架南北,天堑变摇钱树。
- 武汉人真有钱,本来修桥是百年大计,现在是15年一计,最好年年修,这样才能提高GDP。
- 我们的部门有时做事是有点糊涂,不过加价这件事上还是挺清醒的……

热点纵论

“房地产开发导致水灾”需公正调查

6月25日,云南省马龙县遭特大暴雨袭击导致县城被淹。马龙县居民称,大雨前20天一个房地产工程挤占河道,导致此次洪灾。马龙县建设局书记、副局长付华否认了地产项目挤占河道的说法。他说,这次下雨百年一遇,而河道原来就那么宽,房地产公司没有阻塞河道。(6月28日《新京报》)

究竟是居民质疑正确,还是官方否认有理,需要上级有关部门公正调查和专家科学论证,才能还原事实真相。这场水灾绝对不能以官方否认公众质疑而收场——过去很多时候,当公众质疑遭遇官方否认,最后是不了了之,缺乏公正的结论,而公共事件只有以公正结论

收场才能取信于民。当地居民的质疑不是没有道理。据《昆明日报》报道,有居民表示,河道下游的泄洪不畅是造成城区水灾的主因,“下游收费站附近的河道原来非常宽,就是因为附近房地产开发把河道垫窄了,河水根本没法排出去。”当地排水公司负责人的说法也印证了居民的质疑:“一方面是短时暴雨,雨量太大;另一个原因就是河道泄洪不畅,水漫过河岸淹没县城。”当地官员把水漫马龙的原因单纯归结于雨量太大,忽略了人祸,明显难以服人。即使说,否认水灾与房地产开发有关的官员是水利官员,我以为其立场是否客

观公正值得怀疑,更何况否认水灾与房地产开发有关的官员是建设部门负责人——在地方财政高度依赖房地产的背景下,在不少地方建设官员与开发商交往甚密的情况下,当地建设官员否认水灾与房地产开发有关极其正常。恐怕不仅是马龙,很多地方都要反思水灾与房地产开发的关系。在房地产开发热的影响下,受利益诱惑,越来越多的地方政府不但将公共水资源周边的土地用于房地产开发,而且以“填海造地”等破坏水资源平衡的方式大搞房地产开发;开发商更喜欢开发海景、水景项目,因为这类项目多卖给富人,有暴利可图。

有一项调查认为,近几年来,海南重要滨海城市和滨海地区,房地产业过度的开发与建设已给海岸生态环境带来了严重影响和压力。其实,许多地方也面临这种情况。正是因为房地产开发破坏了生态平衡,致使洪水、泥沙进入市区,才导致严重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可惜,我们只看到房地产带来税收和土地出让金,看不到房地产开发对生态的破坏。人们质疑“房地产开发致水漫马龙”,需要云南有关方面公正调查,以公正结论来回应该质疑。这个调查报告一日不出,所谓的“天灾论”,就必然是可疑的。(冯海宁)

热点纵论

“状元不见顶尖人才”是教育体制病了

一份调查报告显示,1977年至2008年32年间的1000余位高考“状元”中,未发现一位是做学问、经商、从政等方面的顶尖人才,他们的职业成就远低于社会预期。(6月28日《解放日报》)辛辛苦苦将各地的高考状元一个一个打电话预约到了本校,成了名副其实的“最牛生源高校学府”,到最后却培养不出一个顶尖的人才,确实也有点寒酸。新闻中讲的高考状元被热

捧,是原因之一。但在我看来,高考状元被热捧,还算是一种信心上的提升与鼓励,一正一反的作用都有。所以,高考状元之殇,不仅仅是录取前社会对他们的热捧这么简单,根本性的问题还在于大学的教育体制。高考状元之殇,正是中国教育之殇。一方面,最好的大学将状元们招入同一所学校,却不对他们进行个性与专长方面的教育设计,只重形象与面子,却不重实质的内

容,只重将状元领进门的社会影响力,不重领进门之后人生指引与专业规划;另一方面,将各地状元放在一起竞争,难免有些残酷,曾经的高考状元,在有些大学“每科都要抓5%不及格”的体制下,就成了堕落者,高考状元留级、辍学,开除的例子并不少见。大学教育的品质,不是看谁将状元招入,而是看谁培养的社会人才多。哈佛也不是将各大州的状元都揽到自己门下,才成为第

一名校的,相反,将不同层级的学生纳入进来,因材施教,才可能会得到应有的教育效果。此外,将高考状元揽入门下,就意味着多了一份关心和责任,如果大学不能给予这些状元以足够的关怀,那好,请不要再拿状元数量的多与少说事了。高考状元殁于大学教育的功利化。剔除这种功利化,还大学以教书育人、培养人才的本质,才能给状元们足够的空间。(王传涛)

异论锋生

“鸟人”如何成“罪人”?

因对抗拆迁,重庆奉节人陈茂国爬上自家一棵15米高的桉树“安营扎寨”达三个月,并以“鸟人”而爆红于网络。后经过协调,当地政府答应陈茂国80万元金额的赔偿要求,“下树后不抓他”,这样,陈茂国结束了“鸟人”生活,但次日,“鸟人”便以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被刑拘,成了“罪人”,政府补偿80万元的账户也处于冻结状态。

(6月28日《中国广播网》)

显然,陈茂国是被当地政府“诱捕”了。他以为,当地政府必定是说话算话的,殊不知,当地政府的心思比他想的复杂得多。“新城建设指挥部”工作人员对此是这样说的:(当初)不抓他,是在他下树前一个多月说的。但后来,陈茂国上树的性质演变——有人来,他就拿喇叭喊冤,一再漫天要价。是的,陈茂国在树上的确喊了“征收私有财产要公平、公正、公开”这样的话,可是,这样的话有错吗?谁规定一个公民的财产权受到威胁的时候,连冤也不许喊?喊了冤,就性质变了,请问,变成什么了?变成犯罪了吗?难道陈茂国就只能眼睁睁地看着自家的房子被拆迁,而一言不发?只许你打别人,不许别人喊冤,这是什么强盗逻辑!

奉节县人民法院认为,陈茂国上树的目的,在于将窝棚作为对抗拆迁工程的瞭望台。好家伙,这顶帽子真够大。可是,窝棚高了怎样?视野广了又怎样?当公民的房屋面临拆迁,而赔偿条件又没有谈好时,保护公民财产不受侵犯,这本是政府应有的职责。当政府不履行职责时,公民自己起来保护它,何错之有?

指挥部的说法也好,法院的意见也罢,都暴露了一个共同的态度,那就是,它根本不承认对你的财产造成了损害;它根本不承认你有保护你财产的权利;它根本不屑于与你对话;它基本上认为,在它的政绩和利益面前,你的财产是粪土!有了这样的认知,它当然就可以给你安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罪名,当然也可以说话不算数,因为,肆无忌惮的权力,是什么都不放在眼里的。(张兰英)

公民发言

怎么啥优惠都便宜了公务员?

在陕西铜川,6路公交车月票也分等级:普通市民110元,而在新区市委、市政府机关工作的人员只需60元。(6月28日《华商报》)一张小小的公交月票,竟也有了身价贵贱,这种“双轨制”,就是有一万个理由,都难以以为权力自肥遮羞。最近一段时间,关于一些地方公务员权力自肥的报道不断见诸媒体,海南海口限价房只面向公务员销售,官方先是向公众解释是为了“省油”,后又强调是因为公务员的收入“很低”。河南洛阳市嵩县审计局违规盖房低价卖给公务员,也是因为公务员的收入一直“很低”。似乎公务员已成弱势一族,不享受政策优惠就无法生存,那么,每年公务员招考千军万马争过独木桥的壮观景象是哪来的呢?温州“招考”掏粪工,因为有编制,1000多名大学生争抢8个名额,这又是为什么呢?

公务员的收入,较普通市民究竟是高是低,谁心里都有数,正因为如此,一些地方政府才不敢明目张胆与民争利,总要拉个遮羞布盖一下才心安,大到联排别墅经适房小到一张月票,在一些地方,权力自肥已经到了肆无忌惮、大小通吃的地步。

公务员月票的差价由公交公司补贴,这又是一个荒唐的理由,公交公司的钱从哪来,要么加在市民的月票上,要么是政府掏腰包,归根结底还是老百姓来承担,想不通的是,老百姓承担了公务员的衣食住行,本该是自己掏钱买的公交月票,却还要让老百姓来埋单,国家的政策咋都便宜了公务员,用一句俗话说,做人不能这么不厚道吧。(朱永华)